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发光字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发光字维修项目，属于建筑工程；承接企业为南通大恒光学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1万元，资产总额为84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内容。
- (3) 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